

 mvoplatform



企业社会责任 参考框架

2012

荷兰企业社会责任平台 (MVO Platform) 是一个由民间团体及工会组成的联盟，联盟成员积极推动国际企业社会责任 (CSR)。本联盟成立的目的在于改善和促进民间团体之间的合作，以及表达我们在政治上的共同声音和诉求。除此之外，我们务求通过这个企业社会责任参考框架，应对和处理企业自身的问题。

目录

2

3

第一章

什么是企业社会责任？

1.1 简介	4
1.2 定义	4
1.3 供应链责任	4
1.4 规范性框架	4

第二章

企业社会责任的国际标准

2.1 人权	6
2.2 劳工权益	7
2.3 消费者权益	7
2.4 环境条约	8
2.5 动物福利	9
2.6 经济方面	9

第三章

企业社会责任的操作策略

3.1 多方利益相关方参与	12
3.2 良好治理	12
3.3 执行：政策、管理制度和系统整合	12
3.4 供应链责任	13
3.5 外部审核	14
3.6 透明度和报告机制	14
3.7 申诉机制	14
3.8 企业公民	15

附录	16
----	----

荷兰企业社会责任平台成员	18
--------------	----

什么是企业社会责任(CSR)?

1.1 简介

本联盟 (MVO Platform) 合作成员所持的共同愿景是确保企业在其整个供应链中，就其企业行为所造成的社会、生态和经济后果负起责任，其中包括人权和动物福利。

这份参考框架清晰阐述了本联盟对企业社会责任的观点和立场。本文件基于 2002 年和 2007 年的版本再作更新，是根据最新的国际指引而修改的，这些国际指引包括 ISO 26000 (国际标准化组织)、联合国《企业和人权指导原则》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在 2011 年最新修订的《跨国企业指引》。

1.2 定义

本联盟对企业社会责任的定义如下：

企业社会责任 (CSR) 是一个结果驱动的过程，企业必须对其一切业务行为所造成的社会、生态和经济后果负起责任，并就这些问题向各利益相关方保持问责和透明。

1.3 供应链责任

本联盟认为供应链责任是企业社会责任中至关重要的一环，它体现了一家企业是否就其能力范围内致力促使整个供应链去推动和落实企业社会责任。供应链责任已被很多最权威的规范指引采用，我们认为那些没有明确提出全面供应链社会责任的指引必须做出改变，将供应链社会责任列入考虑之中。

1.4 规范性框架

劳工权益、人权、反腐败以及环境都是联合国国际公约的讨论范畴，当中包括《国际劳工组织公约》、有关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国际人权公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签约国都有责任履行条约，确保公民享有这些条款的保障，不受包括企业在内的第三方的侵权行为的影响。国家必须竭尽所能防止在其管辖范围内的公司在别国做出任何违反国际条约的行为。有关条约的具体内容和解释已明列在联合国《企业和人权指导原则》之中。

这些条约并不能直接适用于国际企业，然而，很多条约和联合国宣言的内容已经对企业社会责任的概念作了清晰的阐述，并将之纳入在许多国际标准、指引、实施原则和程序中。

目前最常引用的规范包括：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在 2011 年最新修订的《跨国企业指引》：经合组织的成员国和所属国家承诺参与和遵守指引，这些指引规定了成员国所属的跨国企业所承担的责任。所有成员国均设有国家联络办公室，可接收侵权或违规的投诉。¹
- 联合国《企业和人权指导原则》(2011)：原则详细阐释了政府和企业 in 保障和尊重人权方面应担当的角色。²
-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跨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1977)：在就业政策、平等和就业保障方面向成员国和跨国企业提供建议。³
- ISO 26000 (国际标准化组织)：为所有类型的机构界定何谓社会责任，并提供具体说明。⁴

应用在国际商业上的规范性框架清晰说明，企业有责任尊重劳工权益、人权和环境，而企业的责任与政府所履行的责任是有所不同的，即使政府没有把有关人权的国际条约实现于国家的立法中，企业也不可以从中钻空子。相反，企业应付出更多努力去实践其社会责任。

本联盟一直倡议在国际层面上设立具法律约束力的制度，清晰阐述跨国企业的社会责任，并须以监管和制裁作为该体制的核心架构。

企业社会责任的国际标准

2.1. 人权

人权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还有公民和政治权利。劳工权益和社区权益也是公认的普世人权。《世界人权宣言》⁵确立了基本人权，是联合国两条公约，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基础。⁶

企业有责任在其活动和商业关系的范畴内遵照国际认可的人权准则。2011年，联合国实施新修订的《企业和人权指导原则》更详细地阐述了企业社会责任所包含的内容。以下是联盟强调的三大重点：

- 企业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参与可导致侵犯人权的事件。
- 一旦侵权发生，或可能发生，企业必须尽可能地去防止或补救。
- 企业必须持有一个积极的政策预警风险，并及时应对。

以上三点适用于所有人权和所有类型的企业。

联合国《企业和人权指导原则》被更广泛的经合组织《跨国企业指引》重申，而 ISO 26000 也重点强调企业必须遵守和促进人权。这些原则中的几个重要原则有：

- 在战争环境中，或在缺乏良好政府管治之下，企业必须特别留意人权遵守的状况，不可以试图从这种环境中获取任何利益。
- 企业应为弱势社群、少数族裔及妇女的地位改善而做出贡献。
- 企业必须尊重社区所需的基本设施供应，可以的话，应援助建设这些设施。

土地权益和天然资源

在发展中国家或在政府管治较弱的国家买卖或使用土地和其它天然资源的时候，必须尊重产权和当地法例。购买土地和自然资源需给予当地人民足够补偿。若产权存在不清晰问题，必须确保符合国际公约和指引，包括联合国的《原住民权利宣言》和《关于食物权利决议》。联合国《搬迁和迁离基本准则》阐述了当企业活动导致当地人口迁离时必须做出的补偿。不论任何情况，都必须为迁离人士提供替代住所。

2.2 劳工权益

与人权相关的劳工权益早已确立在《世界人权宣言》之中，国际劳工组织其后发展出更多公约和建议，进一步阐释劳工权益，其中八项被确认为核心劳工权益，包括：消除就业歧视、结社自由、集体谈判权、禁止童工以及禁止一切形式的强迫劳动。国际劳工组织的成员国签署公约后，必须以国家立法予以确认上述原则。¹⁰

许多其它企业社会责任的指引(如 ISO 26000 和经合组织《跨国企业指引》)都援引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因此，国际劳工组织公约被公认为权威的企业社会责任标准，根据这些标准，企业需要遵守、尊重以及推动下述劳工权益：

- 自由结社和集体谈判权 (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第 87 条和第 98 条，公约第 135 条加以补充)
- 禁止强迫劳工 (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第 29 条和第 105 条)
- 禁止童工 (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第 138 条和第 182 条)
- 禁止歧视 (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第 100 条和第 111 条)
- 获得工作保障的权利 (国际劳工组织三方基本原则第 24-28 条)

- 获得职业安全和健康的权利 (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第 155 条)
- 遵守最高工时 (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第 1 条)
- 获得基本生活工资的权利 (国际劳工组织三方基本原则第 34 条)

2.3 消费者权益

消费者权益在法律上并不被认定为普世人权，然而，联合国的《消费者保障指引》¹¹ 阐明企业须尊重消费者权益，尤其是涉及消费者健康权益和生命权益方面。指引于 1999 年将可持续消费纳入条款之中，同时也呼吁各国政府保障消费者的健康及安全，提供信息供消费者做出选择，以及提供有效的伤害赔偿。此外，指引也呼吁可持续消费和支持消费者团体的结社自由。

企业社会责任的国际标准

2.4 环境条约

1992 年的《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将于 2012 年重审)¹²、《生物多样性公约》(1992)¹³ 以及《京都议定书》¹⁴ 都从国际层面上制定了环境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目标。2002 年联合国在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全球会议也重点强调私人企业在可持续发展上的角色。许多具体条款和公约已清楚阐明企业需要为其活动所带来的环境影响负责，当中包括空气、水、土壤、气候、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和生物健康等方面。其中最重要的一些公约有：《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斯德哥尔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公约》、《鹿特丹关于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公约》，以及经合组织的《跨国企业指引》。¹⁵

这些国际条约制定后，企业身负重任，须致力于减少能源消耗，实行能源效益最大化，企业在可能的情况下，也需要充分利用可持续能源。

企业必须采取步骤减少其活动所带来的负面影响，它们也必须向所有利益相关者进行披露，并与他们对话。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 (UN-ECE) 的《阿尔胡斯公约》(1998) 就环境方面的问题订定了相关的公民权利，包括获得信息的权利、公众参与决策制定过程的权利，以及司法公正的权利。¹⁶

根据上述的公约，以下为适用于企业的基本原则：

- 预防行动原则
- 预警原则¹⁷
- 从源头修复对环境的破坏
- 污者自付原则¹⁸
- 公开披露有关环境的资料

2.5. 动物福利

ISO 26000 确立尊重动物福利也是企业社会责任的组成部份，并以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的《陆生动物卫生法典》(2010) 为依据。¹⁹

由人类饲养或使用的动物，不可遭受以下的虐待：

- 饥渴和不适当的饮食
- 生理和心理痛苦
- 痛楚、伤害和疾病
- 恐惧和长期痛苦
- 限制动物表现其物种所具有的自然行为

使用动物作科学用途时，需遵循3R原则：替代 (Replacement)，（使用其它方法而不用动物试验来获取数据）；减少 (reduction) 动物试验的次数；改进 (refinement) 使用动物实验的方法。

2.6 经济方面

除了企业活动所带来的社会和环境的影响外，企业社会责任也涉及到经济方面的影响。有一些特定范畴已确立出国际公约和协议书，包括：反贪污、公开竞争、财产权和税务。经合组织的《跨国企业指引》以及 ISO 26000 也就企业社会责任的经济方面提供了指引。

贪污

企业必须拒绝贿赂和贪污，这点已在经合组织的《跨国企业指引》以及联合国《反贪污公约》(2003) 中有了明确阐述。²⁰ 荷兰从 2001 年起立法规定官员收受贿赂将受到惩治，即使贿赂是发生在其它国家。

企业社会责任的国际标准

公开竞争

企业必须遵守向所有市场参与者提供公平机会的有关规定。从发展的角度看，本联盟尤其重视防止市场主导和针对小企业的不公平竞争，包括对在发展中国家的农民。防止市场地位被支配、防止对贸易和竞争进行限制的各种协议相当重要；所有抑制创新和效益，损害市场和连带方收益的协议也应被约束。

经合组织《跨国企业指引》的第十章以及ISO 26000 提供了以下指引：

- 防止市场集中和支配
- 防止抑制竞争的协议，如价格协议、设立配额、操纵投标(合谋买家)以及分化市场

这些准则经常被囊括在国家竞争法的层面，然而立法并不会影响行业间企业的合作，相反，这有利于企业的可持续发展以及负责任的链条管理。

税务

经合组织《跨国企业指引》的第十一章包含了税务方面的条文。发展中国家收益的流失往往是因为跨国企业的逃税行为，负责任的税务行为应该被纳入为企业社会责任政策的一部份，在这方面，企业的责任包括：

- 企业应该在其经营业务和利润所在的所在地国家承担缴付所有税务的责任
- 不许“转移(错误)定价”，即通过操纵定价规避税务或贸易关税
- 不许通过利息付款、版税或其它赔偿等不涉及真实经济活动的开支而“压低”收益和利润
- 不许通过延迟税责或争取特别税收优惠来避税
- 企业对其经济活动、交纳政府款项、其所在国家人事数目等问题保持透明，不许错误使用或滥用在特定条件下生效的税务优惠，例如不可在税务优惠终止时搬迁

投资

资金提供者如银行、投资者和金融机构对其提供的资金所产生的社会影响负有直接或间接的责任。资金提供者应该协助真实经济的发展，促进发展可持续社会，减少财富的不公正分配。

就这方面，国际上的重要标准包括有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²¹、《赤道原则》²²以及 2011 年版本的《国际金融公司绩效标准》(IFC)²³。

企业社会责任的操作策略

各方对企业社会责任的规范性框架的共识促成了全球标准 ISO 26000，这是建基于六大利益相关方的全球共识，当中包括政府、雇主、工会和非政府组织。许多我们已经提及的国际公约和其它全球指引都为 ISO 26000 夯下了基础，ISO 26000 阐述这些公约和准则的内容和含意，务求企业及机构可达至理想的行为。

此外，本联盟中的民间组织，不论是与联盟合作或者单独行动，也从过往参与建立企业社会责任的监督、认证和审核标准的过程取得不少经验，尤其是在产品和行业标准层面。建基于这些经验以及 ISO 26000，本联盟认为，以下是有效执行企业社会责任的必要原则：

3.1 多方利益相关方参与

要保证企业社会责任政策的有效和可信，我们必须知道当中涉及的所有利益相关方，归纳出他们的诉求，在制定、执行和外部监督企业社会责任的过程中，保证他们的参与。我们务求在每一个层面都可以采用多方利益相关者参与的方法。

3.2 良好治理

企业社会责任政策的制定以及将这政策纳入商业运作之中，首先要得到企业的董事会的支持和承诺，董事会必须对 ISO 26000 所阐述的原则表示支持，董事会和管理层有责任将企业社会责任政策完全结合在企业的整个商业营运及其供应链之中。

3.3 执行：政策、管理制度和系统整合

正如质量和环境制度的常规，一个好的企业社会责任管理制度，同样需要具备相关政策确保企业社会责任被纳入和整合到公司的有关政策之中。企业社会责任政策应该另行记录在生产行为守则或政策声明中，前提是这些守则和声明必须：

- 已获企业最高层的同意；
- 得到相关的内部或外部专业人士的认可；
- 记录企业员工和其他与企业商业伙伴对人权的看法和期望；

- 对公众、企业内部员工、企业商业伙伴和所有其他相关之人士公开透明并有效沟通；
- 体现在整个企业所需实行的政策和程序之中。

这些守则的编写最好不限于企业本身，而是能够达成一些适用于行业或产品层面的协议，从而有利于整个行业和相关利益方的合作参与。这样，可以理顺行业内的关系，并提供机会让企业之间相互比较，并产生最佳实践标准。

经合组织《跨国企业指引》、联合国《企业和人权指导原则》以及 ISO 26000 明确指出如何将企业社会责任结合到企业整体层面，而尽职调查是当中的核心概念。此过程包括评估企业社会责任的实际和潜在的影响、整合和响应调查结果、监督外部反响、披露和解决不利因素和不利影响。

3.4 供应链责任

愈来愈多的外包生产和频繁的企业活动使得国际生产和供应链问题变得越发复杂。生产程序往往被企业外包到一些违规风险较高的国家，因此尽职调查是供应链责任的重要概念。制定供应链责任政策，首先要掌握生产和服务供应链的知识，分析出整条生产链中所出现的违规或可能的风险，建立有系统的操作办法，让企业社会责任标准得以落实。一个完善的风险评估分析，可有助确立企业社会责任的优先序，识别一些特别相关的风险因素，列出如何防止这些风险，以及计划如何将标准得以尽快落实。要达成目标，行业合作往往是必须的条件。负责任的供应链管理必须包含(如适用)以下方面：

- 产品和服务的定价政策要符合社会和生态公义；
- 货品的付运条件要合理，以免令工人形成过度的工作压力，导致劳工权益受损；
- 与供货商签订长期合约，保持稳定的贸易关系，令供货商有经济保障；
- 加强供货商实践企业社会责任的能力，例如，通过培训和统一的供应链规划。

企业社会责任的操作策略

3.5 外部审核

第三方独立审核是企业有效地实行企业社会责任政策的最后步骤，而独立审核则能促进整个过程的质量和成效。独立审核不仅仅是一项技术工作，需要一或两位专家参与，它必须能够让企业的利益相关方、雇员和当地社区的验证它履行社会责任的成效。独立验证应该由一家可以形成独立客观判断并能够得到利益相关方信任的机构实施。

3.6 透明度和报告机制

企业应该在其社会责任政策方面增加透明，并且为其在企业社会责任领域的表现问责。以下关于透明和报告机制的原则是基于联合国《企业和人权指导原则》，这些也关乎更为广泛的企业社会责任的议程。

- 企业应对公众、利益相关方、雇员和商业伙伴披露其社会责任的政策和表现；
- 相关信息应可以被目标人群所获得；
- 企业的社会责任政策实行措施亦应向公众详细披露；

- 外部沟通的频率应和商业活动对社会的影响相符
- 当企业可能对社会构成负面影响之时，企业应就该影响发表正式报告，报告须包括企业如何识别和解决该社会影响的内容和指标；
- 对于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独立审核可以增加报告内容的可信性；
- 设置部门具体指标能有效地监察，并对企业的社会责任表现在不同时间跨度上作出比较。

3.7 申诉机制

企业社会责任政策中很重要的部分是发展一套机制，用以解决企业和利益相关方之间可能出现的矛盾。ISO 26000 和联合国《企业和人权指导原则》为这机制的建立提供了一些准则。程序应符合以下核心标准：合法性；方便；可预见性；平等；与国际认可权利之间的兼容性；透明度；同时，它也必须被企业用作不断学习的动力。

企业的申诉机制是对利益相关方对话和集体谈判权的一个重要的补充，但可能永远不会被用来取代某些法律的程序。

3.8 企业公民

企业公民责任包括企业在本地为特定群体或为特定目标而实施的活动或者投资,它们可能与企业核心业务并不直接相关。它是企业为一些社会目标比如联合国千禧年发展目标 (MDGs)²⁴ 做出贡献的方式。企业公民责任可以是企业责任政策的一个重要补充，但不能用于取代它。

附录

- 1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跨国企业准则 - 全球语境中的负责任商业行为的建议》, <http://www.oecd.org/dataoecd/43/29/48004323.pdf>
- 2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 A/HRC/17/31,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 <http://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business/A.HRC.17.31.pdf>
- 3 国际劳工组织 (ILO),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 《关于跨国企业和社会政策之原则三方宣言》, <http://www.ilo.org/public/english/employment/multi/download/english.pdf>
- 4 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26000:2010, 《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
- 5 联合国, 大会决议 217 A (III),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 《世界人权宣言》, <http://www.un.org/en/documents/udhr/>
- 6 联合国, 大会决议 2200A (XXI),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联合国, 大会决议2200A (XXI),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7 联合国, 大会决议 A/61/L.67 and Add.1, 二零零八年三月,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第 8、10、25 和 26 条, http://www.un.org/esa/socdev/unpfii/documents/DRIPS_en.pdf
- 8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 决议 7/14,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食物权》, http://ap.ohchr.org/documents/E/HRC/resolutions/A_HRC_RES_7_14.pdf
- 9 联合国, A/HRC/4/18,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基于发展的基本原则和准则》, http://www2.ohchr.org/english/issues/housing/docs/guidelines_en.pdf
- 10 国际劳工组织 (ILO), 《ILOLEX劳工组织劳工标准公约》, <http://www.ilo.org/ilolex/english/>
- 11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一九九九年, 《消费者保障指引》, http://www.un.org/esa/sustdev/publications/consumption_en.pdf
- 12 联合国, A/CONF.151/26 (Vol. II), 一九九二年六月, 《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 <http://www.un.org/documents/ga/conf151/aconf15126-1annex1.htm>
- 13 联合国, 一九九二年, 《生物多样性公约》, <http://www.cbd.int/doc/legal/cbd-en.pdf>
- 14 联合国,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 <http://unfccc.int/resource/docs/convkp/kpeng.pdf>

- 15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一九七三年，<http://www.cites.org/eng/disc/text.php>；《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二零零零年，<http://bch.cbd.int/protocol/text/>；《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二零零一年，<http://chm.pops.int/Convention/ConventionText/tabid/2232/Default.aspx>，《鹿特丹公约》，一九九八年〔二零一一年修订〕，<http://www.pic.int/TheConvention/Overview/TextoftheConvention/tabid/1048/language/en-US/Default.aspx>
- 16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奥胡斯公约》，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五日，<http://www.unece.org/fileadmin/DAM/env/pp/documents/cep43e.pdf> 及《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原则十。
- 17 《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第十五条
- 18 《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第十六条
- 19 世界动物健康组织，《陆生动物卫生法典》，二零一零，http://web.oie.int/eng/normes/mcode/a_summry.htm
- 20 联合国，大会决议58/4，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http://www.unodc.org/documents/treaties/UNCAC/Publications/Convention/08-50026_E.pdf
- 21 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二零零六年，<http://www.unpri.org/principles/>
- 22 《赤道原则》，二零零六年六月，http://www.equator-principles.com/resources/equator_principles.pdf
- 23 《国际金融公司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政策》，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http://www.ifc.org/~/policyreview.nsf/AttachmentsByTitle/Updated_IFC_SFCompounded_August1-2011/\\$FILE/Updated_IFC_SustainabilityFrameworkCompounded_August1-2011.pdf](http://www.ifc.org/~/policyreview.nsf/AttachmentsByTitle/Updated_IFC_SFCompounded_August1-2011/$FILE/Updated_IFC_SustainabilityFrameworkCompounded_August1-2011.pdf)
- 24 联合国，《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http://www.un.org/millenniumgoals/>

荷兰企业社会责任平台成员



Dan weet je het.



出版说明

刊物名称 企业社会责任参考框架

出版日期 April 2012

撰写 MVO platform

设计 Studio Annelies Vlasblom

翻译 Suki M. L. Chung & Li Zhiyan

书号 978-94-6207-010-3

荷兰企业社会责任平台协调工作

Sarphatistraat 30

1018 GL Amsterdam (荷兰)

电话 +31 (0)20 6391291

info@mvoplatform.nl

www.mvoplatform.nl



Sarphatistraat 30
1018 GL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荷兰)

电话 + 31 (0)20 639 12 91
传真 + 31 (0)20 639 13 21
电邮 info@mvoplatform.nl

www.mvoplatform.nl